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596
投诉人一:	UL LLC
投诉人二: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被投诉人:	Kang Chang Goo
争议域名:	<ulchin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为 UL LLC，投诉人二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合称“投诉人”)，地址同为 333 Pfingsten Northbrook Illinois 60062。受权代表为北京捷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2 号楼 1603 室。

被投诉人为 Kang Chang Goo，地址为 Seoul none dongjak-gu sadang5-dong 181-131, 156095, KR。

争议域名为<ulchina.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abia, Inc 注册，注册商地址为 4F, ComplexB, U-SPACE 1 B/D, 670 Bundang-gu, Sungnam City Kyunggi-do 463-400, Korea (South)。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4 年 4 月 14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Gabia, In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ulchina.com>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要求以韩文和英文写成的文件。

2014 年 4 月 23 日香港秘书处以英文再次请求注册商确认<ulchina.com>注册信息。注册商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英文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

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韩文。

2014年5月8日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于2014年5月13日或之前提供投诉书的注册协议语文译本。2014年5月13日投诉人请求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理由为：

(i) 争议域名网站使用中文作为网站语言。争议域名网站面向中国制造商，以中文介绍 UL 认证服务，包括争议域名网站被命名为“UL 认证中心”，网站显着位置显示“UL 认证中心-值得信赖的信息”、“UL 认证”、“UL 认证目标”、“企业服务”、“社区”等。

(ii)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所留的联系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实际上可能为位于中国的个人或企业，包括如下所示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电子宾馆旁3层”，中国手机联系号码“18601328480”，北京市传真号码“010-84716113”：

以上信息表明，被投诉人充分熟悉中文，有能力在商业活动中流利使用中文，并与中国具有更紧密的联系。双方当事人均熟悉中文，如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非不会对双方当事人造成不公平，反而更有利于行政程序的顺利进行，参见 Zumba Fitness LLC 诉 Kensuke Kishi, Sun up Crop (WIPO 案件编号 D2008-1181)。相反，如使用韩文作为本行政程序语言，投诉人将需要对本程序涉及的所有中文文件进行翻译，这将增加投诉人的成本并延误本行政程序的进行，有违本程序快速、高效的特点。

2014年5月20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有关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的请求，本案程序于2014年5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2014年6月9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同日，香港秘书处通知被投诉人本案将进行缺席审理。

2014年6月19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4年6月19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4年7月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4年6月22日，被投诉人以韩文回复投诉人及香港秘书处之前所发包含中文和韩文的电邮，经香港秘书处翻译内容大致是被投诉人称其看不懂之前的电子邮件的内容，因为韩国的语法和拼写是不同的。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注册过程中没有问题，注册日期为2003年8月30日。被投诉人称他不会承认这个组织下作出的裁决。如果有必要，他会到韩国法院的民事法庭提出诉讼，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有关行政程序所用语言，《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a)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

(b) 如果当事人提交的文本语言与行政程序所用语言不同，专家组可要求当事人根据行政程序所用的语言提供该文件的全文或部分翻译。

根据域名注册商所提供的资料，本案争议域名之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韩文”。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要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首先是从被投诉人的答复可以看到被投诉人知道有关争议域名权利的程序已在进行，因此专家组不接纳被投诉人在 2014 年 6 月 22 日声称看不懂香港秘书处之前所写的韩文这一说法。

另外，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中文作为网站语言，网站所留的联系信息显示其北京代表处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电子宾馆旁 3 层”。被投诉人提供服务的对象和地点都应以是中文沟通，被投诉人或其同事要熟悉中文才可以提供服务，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为行政程序的语言，不会对被投诉人造成不公平。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申请指定行政程序所用语言为“中文”。

专家组留意被投诉人在得知本案已进行并是牵涉争议域名的权利这关键，并提出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注册过程中没有问题，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30 日。专家组本案继续进行缺席审理并无对被投诉人造成不公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多个“UL”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国家	商标号码	类别	有效期
	中国	1219954	07	28.10.1998 27.10.2018
	中国	1219955	09	28.10.1998 27.10.2018
	中国	1219953	11	28.10.1998 27.10.2018
	中国	1219952	28	28.10.1998 27.10.2018
	美国	782589	A	29.12.1964 29.12.2014
	美国	2391140	A	03.10.2000 03.10.2020
UL	美国	4201014	09 16 35 41 42	04.09.2012 04.09.2022
UL	新加坡等	1162825	09 16 35 38 39 41 42	20.12.2012

				20.12.2022
	新加坡等	1114610	01 07 09 11 16 17 19 24 27	13.12.2011 13.12.2021

投诉人于 1894 年始创于美国，系全球知名的从事安全科学事业的独立机构。投诉人致力于提供安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公众创造更安全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保障公众、产品及场所的安全。

投诉人在创新性安全解决方案领域拥有超过一个世纪的专业知识，专业领域覆盖了从公众用电到可再生新兴能源及纳米技术。投诉人提供认证、检验、测试、审核、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核心业务包括产品安全、检测服务、生命及医疗健康科学、培训咨询服务及绿色环保认证。

投诉人是美国产品安全标准的创始者，也是全球领先的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投诉人对成百上千种产品和部件进行了安全标准测试，迄今为止确定、编写和发行了近 1500 种安全标准。在 2013 年，投诉人评估了 20268 种产品，近 220 亿个“UL”标签被使用在各类产品上。在消费者心目中，“UL”已经成为安全标志的象征。

投诉人于 1980 年进入中国，成为首家在中国市场提供认证服务的外国企业。2003 年，投诉人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苏州市共同投资设立了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为中国制造商提供跟踪监测服务并帮助中国产品进入北美市场。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投诉人不断加大对中国本土设施的投资与工程师团队的建设。为给中国制造商提供更方便、快速、卓越的本地化服务，投诉人至今已在中国开设了 12 个办公室，包括被投诉人可能所在的北京市。

被投诉人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现在被用于经营一个提供多种认证服务的网站，如 UL、CE、ISO、FCC 认证等；此外，争议域名网站包含了一条“中国家庭购物”链接，可跳转至 www.cimall.com，该网站销售各类服饰产品。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为多个“UL”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早在 1964 年就注册了“UL”商标，持有“UL”注册商标已将近五十年。

“UL”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是投诉人 UL LLC 的商号，也是投诉人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的商号“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的缩写。经过投诉人一个多世纪的密集使用和持续宣传，“UL”商标和商号在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包括在被投诉人提供 UL 认证服务的中国。投诉人主张就其所知，除投诉人外，没有任何第三方将“UL”商标进行广泛的商业使用。“UL”商标排他性指向投诉人及其认证服务。

投诉人主张专家组在多个 UDRP 裁决中认定，“.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备任何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ulchina”，包含投诉人的显着性商标“UL”以及国家名称“CHINA”。“CHINA”直接指向投诉人的核心服务市场——中国，因此不仅无法起到有效的区别作用，反而将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系投诉人为中国用户设立的网站。

先前多个 UDRP 裁决指出，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商标附加了通用词汇，也应当足以被认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诉 ASD,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The fact that a domain name wholly incorporates a complainant’s trademark is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identity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olicy, despite the addition of other words to such marks”；PRL USA Holdings, Inc.诉 Spiral Matrix，WIPO 案件编号 D2006-0189。

“UL”系投诉人独创的显着性商标。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显着性商标“UL”的事实，便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UL”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EAuto, L.L.C.诉 Triple S. Auto Parts d/b/a Kung Fu Yea Enterprise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47，“When a domain name incorporates, in its entirety, a distinctive mark, that creates sufficient similarity between the mark and the domain name to render it confusingly similar”；Hoffmann-La Roche Inc.诉 Wei-Chun Hsia，WIPO 案件编号 D2008-0923，“wrapping a well-known mark with merely descriptive or generic words is a doomed recipe for escaping a conclusion that the domain name is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well-known mark”。

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UL”商标及商号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多个 UDRP 裁决已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

投诉人主张就其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UL”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UL”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此外，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投诉人主张就其所知，没有证据表明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相反，如果通过搜索引擎 Google 检索“ULCHINA”，首页检索结果均与被投诉人无关，而是指向投诉人。这表明“ULCHINA”与投诉人存在更紧密的联系。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服务不局限于与投诉人或“UL”商标相关的服务，而是包括 ISO、CE、CCC 等多种与投诉人无关的认证服务。被投诉人亦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其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包括主动在争议域名网站揭示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符合专家组在 Oki Data Americas, Inc.诉 ASD,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一案中确立的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条件，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投诉人主张为利用“UL”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明知“UL”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排除了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可能。参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847,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s and “Madonna.com”，“use which intentionally trades on the fame of another cannot constitute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以及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416,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诉 G. A.B. Enterprises, “respondent’s infringement of Complainant’s trademark precludes the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and services”。

最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具有《政策》第 4(c)项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UL”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显着性。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UL”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UL”商标的存在，更不可能基于巧合而将“UL”使用于争议域名中。被投诉人建立的争议域名网站现用于提供 UL 认证业务，更表明被投诉人确实了解投诉人及 UL 认证服务。

除利用“UL”商标的知名度和投诉人的商誉制造混淆以牟取不当利益外，被投诉人不具有将投诉人的“UL”商标作为域名重要组成部分的合理理由。被投诉人无合理理由而将显着性商标“UL”用于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足以证明其恶意。参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11-1130,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诉 Gonzalez, “What does show bad faith, however, is the very domain name itself… Complainant’s mark is ‘distinctive and not an everyday word or phrase… a coined term that is today known primarily as an identifier of Complainant’s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re is, or could be, no contention that Respondent selected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its value as a generic term or random combination of letters’”。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明知投诉人及其“UL”商标，但仍试图利用包含投诉人驰名商标的争议域名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其行为具有恶意。参见 America Online, Inc. 诉 Anson Chan,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004。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网站标识为“UL 认证中心”，在网站的显着位置使用“UL”商标，并提供有关 UL 认证的信息，如认证程序、费用等。这将极易使得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的中文网站，专为中国用户所设，而被投诉人在网站中并没有清晰揭示其与投诉人的关系。可见，被投诉人之所以使用“UL”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借助“UL”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进而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真实意图是借由争议域名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借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购买被投诉人的服务，进而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行政专家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投诉人的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UL”商标和商号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 1998 年在中国获得了“UL”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UL”的商标权利，尤其在中国地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03 年 8 月 30 日，远在投诉人享有“UL”的商标权利之后。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ulchina.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ulchina”，专家组接纳“UL”以外的识别部分是“china”即中国，因此在中国地区使用“ulchina”域名明显与投诉人的商标权利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UL”或“ulchina”的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UL”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为被投诉人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也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即没有证据表明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原因是通过搜索引擎检索“ULCHINA”，首页检索结果均与被投诉人无关，相反只是指向投诉人。这不单证明“ULCHINA”与投诉人存在更紧密的联系，同时被投诉人不会因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而对“UL”或“ulchina”产生商标权利。

故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不对“UL”或“ulchina”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网站标识为“UL 认证中心”，在网站的显着位置使用“UL”商标，并提供有关 UL 认证的信息，如认证程序、费用等。专家组接纳这将极易使得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的中文网站，专为中国用户所设。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之所使用“UL”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借助“UL”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进而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这已是符合 4(b)(iv)条的条件，即“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另外，争议域名网站提供 UL 认证业务，更表明被投诉人确实了解投诉人及 UL 认证服务。被投诉人在明知“UL”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构成恶意。(WIPO 案件编号 D2001-0004, America Online, Inc.诉 Anson Chan)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ulchina.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ul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一或投诉人二。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